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白永秀）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对聘任高管、关联交易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能够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涉及公司战略、经营、人才、激励等重大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在 2017 年度任期内,本人共参与了 5 次董事会,具体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5			
姓 名	职 务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白永秀	独立董事	5	5	0	0	否

2017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事项未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议案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7年3月13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公

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 2017年8月2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 2017年8月30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 2017年10月26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7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及绩效考核等提出相关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及所做的其他工作和建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薪酬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了公司经营业绩与个人绩效相统一的原则,同时对公司绩效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绩效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7 年度任期内，本人客观公正、诚信尽责、不断学习，作为独立董事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履行了应尽的责任。

在新的一年，本人将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科研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做出更大贡献。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白永秀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